

人像比对揭开伪装 潜逃多年终落法网

呼和浩特讯 22年,这样漫长的时光,是否能完全掩埋掉一个人的痕迹,将曾经的罪恶消弭于无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日前,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成功抓获一名在逃22年的重伤案件嫌疑人。

2019年3月,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发现一条人像比对信息,一名在内蒙古呼和浩特的岁姓男子与全国逃犯库中的一名在逃22年的重伤案件嫌疑人周甲,面部相似率竟高达99.8%。这一线索立刻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经过初步排查,大致锁定了岁某的活动区域在呼和浩特,出于地域的考量,徐州警方将该名逃犯的信息推送给了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希望他们能尽快追逃该嫌疑人。

周甲,原是湖北省老河口市一户以种田

为生的农民,民警在走访其原户籍地的邻居时了解到,周甲性格暴躁,对他有印象的村民回忆起这个17岁的男生,都说他是“不好惹的主”。1997年冬天的一个下午,周甲与邻村的赵三因为琐事起了冲突,矛盾不断激化,次日中午,周甲伙同他人窜至赵三的住处,持械将其打成重伤。

心知闯下大祸的周甲没有回家,而是一路逃窜至广州,从此隐姓埋名,以打零工为生,几年之后,他跟随一起打工的同伴北上来到呼和浩特,找到一份清运垃圾的工作,便在此定居下来。

时隔多年,案件的很多细节都变得不甚明晰,这给侦查工作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呼铁刑警支队的民警多次召开分析会议,对岁姓男子在呼和浩特的轨迹线索进行深度研

判,多角度切入,对信息进行筛选核查。经过一番苦苦搜索,终于从岁某的妻子黄某身上找到了突破口,通过黄某的信息登记,核实了岁某正是周甲。

抓捕行动立即提上日程,刑警支队通过技术手段确定了周甲的住址及大致活动区域,并制定了严密的抓捕方案,展开布控。由于周甲潜藏多年,具备一定的反侦查意识,平日里深居简出,民警在其住所小区蹲点守候了近一周的时间,仍未与周甲碰面。

民警在不眠不休蹲守了五个夜晚之后,3月24日清早,嫌疑人居住的单元门口出现的身影令所有人为之一振,周甲身穿一件蓝黑色羽绒服,一边低头玩手机,一边向不远处的车棚走去。“就是他!”民警按照事先部署好的队形,分别从后方和侧面向其包抄。

突然,一个清脆的声音响起:“爸,等等我。”一个背着书包的女孩从楼道里跑出来,与正准备行动的民警擦肩而过。

为了不让孩子目睹父亲被抓的场景,留下心理阴影,也为了给周某留下一个作为父亲的尊严,民警决定暂缓行动。在警方的监控下,周甲帮女儿把自行车修好,叮嘱孩子路上小心。他的面容表情平静,让人很难联想到22年前那个持械将人打成终身残疾的不良少年。女孩离开后,周甲低着头往回走,民警迅速上前将其控制。警徽面前,周甲放弃了挣扎和反抗,只是喃喃自语:“22年了,还是有这么一天……”

正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时间可以改变很多,但永远不会成为掩埋犯罪的尘土。(彭月)

肇事司机逃逸藏躲 目击群众提供线索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徐勇 刘彩玲)日前,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交警大队侦破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今年3月31日下午1时57分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值班室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在集宁酒厂小油路处有一辆白色轿车撞倒行人后逃逸,请立即出警处置。

接到指令后,该大队事故处理勘查二组民警们迅速赶赴现场。经勘查,现场留有一辆手推车,除了路基上有伤者血迹以及手推车右车轮外留有一片擦痕外,再无其他痕迹,且现场无目击证人及监控录像。民警与伤者家属了解,伤者伤情较重,肇事车是一辆白色轿车,肇事后向北逃逸。随即,民警们将现场情况及伤者情况向大队长王国宏、教导员赵廷君、事故分管副大队长包江及事故中队队长于亨进行了汇报,大队领导指示快速破案。

案发后,办案民警通过对现场调查情况进行梳理,确定肇事车为一辆白色或灰色轿车。面对线索渺茫的困境,办案民警决定兵分两路进行调查,一路调取周边监控,另一组进行走访调查。在距离现场北侧大约500米处,办案民警发现一超市外围有监控,但距离肇事现场较远,未能发现可疑车,而另一路办案民警走访调查伤者同事(环卫工人)也无任何线索。当日下午4时30分许,走访民警在现场得到一条重要线索:有一群众驾车经过案发现场时,看到肇事车,车号为“蒙J59XXX”,但调取该车信息时,查无此车。随后,办案民警与目击者取得联系,目击者称其行车记录仪拍下了肇事逃逸车,并将视频发给办案民警。通过对视频分析,最终确定“蒙J50XXX”灰色起亚牌轿车为逃逸嫌疑车。随后,办案民警联系上该车驾驶人苍某某,当日下午6时许,苍某某将蒙J50XXX起亚牌轿车开至集宁区交警大队,办案民警讯问其肇事过程。开始,苍某某谎称不知撞人,但在大量证据面前,苍某某对其驾车撞人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至此,历时近5个小时,这起交通肇事逃逸案宣告破获。目前,苍某某已被警方行政拘留。



为进一步增强官兵对全国“两会”精神的了解,武警呼和浩特支队执勤十五中队采取看展板、读报纸、看新闻等多种形式,扎实推进“两会”知识的学习。 王欣刚 李慧 摄

老人无证酒后驾车 多项违章受罚担责

城关讯 对于路勤民警来说,在查纠过程中,遇到酒驾、无证驾驶等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并不稀奇。日前,在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就有这样一个老大爷,其违法行为令人瞠目。

事发当日,兴和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开展统一行动时,正在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一人驾驶一辆红色摩托车晃悠悠地自西向东驶来,民警根据多年工作经验,怀疑驾驶人有饮酒驾驶的嫌疑,并立即上前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待大队民警上前询问时,发现驾驶摩托车的是一位老人,身上有一股浓烈的酒味,民警随即要求其出示驾驶证等相关证件,可老人却始终含糊其辞,拿不出任何有效证件。

民警随即将老人带回大队做进一步调查,并对其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酒精检测值

为6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经警务通查询,该驾驶人名叫李某,67周岁,并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当查询现悬挂的车牌号蒙J***6时,信息显示该车牌对应的摩托车车型与驾驶的车辆信息不符,该摩托车涉嫌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民警依法对该李大爷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6000元罚款,并处3日拘留的行政处罚。

本身已经年近70岁高龄,却偏偏要无证、酒驾、套用他人号牌集一身,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视他人生命安全于不顾。这样胆大的老人心存侥幸,却不知年龄不是法外开恩的借口。(贾秀 张鑫)

情侣因彩礼起争执 弟替姐出手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耀娟 孙嘉临)因5万元彩礼钱,引发亲属大打出手,为此,一对小情侣经营3年的感情也画上了句号。日前,涉嫌犯故意伤害罪的嫌疑人张某某(男,赤峰市喀喇沁旗人)在其家人的带领下,到赤峰市松山区公安分局振兴派出所投案自首。

事情还得从今年1月末的一天说起,当日,谈了三年恋爱的冯某(男,喀喇沁旗人)和张某(女,喀喇沁旗人)及其双方家人到松山区一家饭店商量订婚事宜,期间,女方向男方提出索要5万元彩礼的要求,男方的父母认为,此前已给过女方4万元钱,不同意再拿出更多的礼金,女方的母亲则称,礼金不到位,就不允许女儿张某出嫁,且不退还之前的彩礼,双方的争执越来越激烈,情急之下,张某的弟弟张某某便动手打了冯某,两家不欢而散。事后,经松山区公安分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冯某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

案发后,振兴派出所办案民警对张某的亲属做了大量思想工作,并讲明利害关系,3月上旬,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到振兴派出所投案自首,并对其殴打冯某致其轻伤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松山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男子网上买假证 民警严查辨分明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邱蓉)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极大,严重扰乱交通秩序,但仍有心存侥幸者以身试法。

2019年3月22日上午9时21分,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警大队民警在X618线与景观大道交叉路口处执勤时,对一辆蒙B号牌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例行检查。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证件时,该驾驶人出示的姓名为张某某的驾驶证制造粗劣,字体异样,证件版面不规整,引起了民警的怀疑。随后民警问其身份信息时,该驾驶人话语含糊不清,支支吾吾答不上来,民警立即将其带回大队执法办案中心作进一步调查。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后发现,姓名为张某某的驾驶证所显示的头像与该驾驶人比对后大相径庭。在事实和证据面前,该驾驶人对其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原来,驾驶人真实姓名为李某某,因自己的驾驶证超分、停止使用,给他的出行带来了诸多不便。于是,李某某便通过网络平台花了1500元购买了一个驾驶证,当时他只提供了一张电子相片。除相片是李某某的以外,其他信息都是别人的。李某某自认为是天衣无缝了,没想到还是被细心的交警识破了。

私家车“整容”变出租 触法规司机受惩处

呼和浩特讯 4月2日上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民警在执勤中查获一辆由私家车非法改装的“黑出租”。

当日上午8时30分许,在呼伦贝尔南路新城宾馆门前,该大队一中队执勤交警在该路段执勤,这时,一辆悬挂车牌号为蒙AYxxxx的蓝黄色的出租车违法掉头时被执勤交警纠正,出租车并没有按照交警手势停车,而是轰油强行掉头后向南驶入邮校北巷,沿卫生厅西巷向北驶入中山路。执勤交警通过对讲机呼叫前方的执勤交警对其拦截检查。该出租车沿着中山东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新华社内蒙古分社门前时,被该处执勤辅警李晓宇当场拦停。这时,驾驶人只向执勤交警出示了驾驶证,谎称行驶证被玉泉区交警暂扣。交警通过警务通信息对车辆信息进行查

询,查询结果显示,该号牌为注销状态。“我当时就觉得这里有猫腻,一般来说路面行驶的出租车最多也就是逾期未参加检验,像这样的情况还是头一回遇到。”事后,辅警李晓宇介绍情况时说道,经进一步的核查,证明他的判断是正确的。在呼伦贝尔南路与中山路路口交警岗亭,驾驶人杨某狡辩说这辆车是承包的,对注销状态本人并不知情。交警在对车内的年检、保险标志比对待核实时,发现这些标志有明显伪造迹象,纸终究保不住火,驾驶人杨某主动承认该车并非出租车,而是自己的私家车经过违法改装,伪造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年检、保险标志后,上路非法营运的违法事实。

据违法嫌疑人杨某交代,2015年12月,他购买了一辆白色大众轿车,并依法注册登

记,车牌号为蒙AYGXXX。使用2年后,在2017年12月,通过朋友引荐,其找到一个叫赵华的人,花了12000元将车辆进行整容,外观喷涂为“某某出租公司”的字样,安装了顶灯、计价器,然后又做了一套包括车辆号牌、行驶证、年检、保险标志在内的假的营运手续,用来载客挣钱。之所以没有停车接受检查,就是害怕被交警发现。

杨某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使用伪造变造年检、保险标志,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责任强制保险,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该大队决定对违法嫌疑人杨某多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一并执行,最终做出对其罚款1.09万元、并处行政拘留15日的严厉处罚。(王永明 李文普)